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102.3.13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3.6.18本校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25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9.27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使用各界捐款，使其發揮最大效用，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單位之捐贈，包括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或捐贈其他資產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捐贈者包括個人、團體及企業。

第三條 各界捐款區分二類：

一、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。

二、未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。

第四條 捐款經費之規劃、支用及核銷由本校「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定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各界捐款經費之規劃、支用、核銷等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全球事務長、會計主任及校友會理事長組成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。

第八條 所有捐款由本校開立捐款收據交付捐贈者，捐款經費之使用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，並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。

二、未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，由本校統籌規劃分配運用。

第九條 各單位接受各界實物捐贈時，應知會總務處及秘書室。

第十條 凡捐贈者均於本校「校友資訊網」公告；捐贈1萬元以上者，頒發感謝狀；捐贈累計達10萬元以上者，由校長另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。

第十一條 每年九月底會計室應統計前一學年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及餘額，送交「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核備。

第十二條 捐款經費之各項收支，應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